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原告 張筠薇

捷聯投資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耘韡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袁皓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

被告 中科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施宏偉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列之情形外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此觀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又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一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二、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三、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四、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件照片所示之柵欄與盆栽拆除、遷移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捷聯投資開發顧問有

限公司405,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追加備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已無柵欄、盆栽等妨礙公眾通行之物（見本院卷第502頁），並稱係因當庭才收到被告答辯狀，才知道被告不願意和解，本件追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3、4款事由等語。然查，被告已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備位聲明（見本院卷第502頁），且系爭土地之狀態於本院112年7月19日履勘時即已確認（見本院卷第419-420頁勘驗筆錄），其後本院於112年11月9日、113年3月28日均有進行準備程序（見本院卷第453-454頁、第479-481頁），原告有充分時間能於準備程序中追加聲明，並無不可歸責於其而不能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之情形，況原告所追加之聲明，係確認事實狀態，並非確認法律關係，亦非合法之確認聲明，當無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得追加聲明之情形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並非合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王奕勛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許瑞萍